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概况

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截止2018年6月30日，对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但确实属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计245,528.00元、其他应收款15,000.00元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本次核销坏账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款性质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元)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1	单位1	应收账款	账龄长，难以收回	29,228.00	否
2	单位2	应收账款	账龄长，难以收回	136,300.00	否
3	单位3	应收账款	账龄长，难以收回	80,000.00	否
4	单位4	其他应收款	账龄长，难以收回	15,000.00	否
合计				260,528.00	-

二、 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的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三、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本次核销的坏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4、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

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五、备查文件

- 1、《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